

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

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关于征求 《农垦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与生物安全技术 规范》团体标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及个人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及《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农垦协发〔2018〕4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由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批准立项的《农垦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与生物安全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（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为保证团体标准科学性、实用性、合理性，即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如相关单位及个人对该稿件有修改意见或建议，请填写《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》（见附件3），并于2026年7月30日前以邮件形式反馈至协会秘书处。回函请留下您的姓名、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，便于与您联系。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。

联系人：杨欣 15690208763

邮箱：zgnkjmltxh@163.com

附件 1. 《农垦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与生物安全技术规范》
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. 《农垦种猪场重要疫病净化与生物安全技术规范》
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
附件 3. 《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》

中国农垦经贸流通协会
2026年6月30日

